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07）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年3月24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3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24日上午9：15至9：25、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西仪股份
董事会办公室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车连夫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307,53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0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236,83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,7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307,53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0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05,03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;反对2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